# 掘金项目

# —— 显卡矿机投资协议

甲方:	
7.方.	上海統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对显卡运行虚拟币挖矿有充分认知和共同投资意向,现有框架协议如下。

#### 一. 定义

- 1. "显卡矿机"是指借助电脑显卡 GPU,中央处理器 CPU 为主进行虚拟币有关运算的 专用电脑设备。
- 2. 显卡挖矿是指运行挖矿专用程序后有可能获得有价值的虚拟数字代币,如比特币 (Bitcoin)等虚拟数字商品的行为。
- 3. 设施:包括场地,电力基础设施,网络环境,通风散热,消防等固定场所、设备。
- 4. 硬件:包括显卡矿机,用于显卡矿机通信的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网络服务器等。
- 5. 挖矿专用软件:指特定的电脑程序,该程序运行的目的是通过显卡 GPU,中央处理器 CPU 等电脑组件进行运算,获取数字代币奖励,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获取 rmb 回报。

### 二. 投资合作模式

- 1. 甲方提供资金<u>人民币</u>元,用于专项购买定义中的显卡矿机和部分其他硬件。每套可运行矿机(包含显卡型号: rtx 2060 四卡系统)单价为 10000 元,甲方认购<u>套</u>。
- 2. 乙方提供除甲方提供硬件以外的硬件如服务器路由器等,并提供场地及日常设施维护,和合适的挖矿专用软件,以保证收益。其中,矿机托管场地在 <u>上海松江区布洛克</u>城内。
- 3. 甲方专项购买的显卡矿机和配套硬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应显卡矿机产生收益, 乙方尽量做到每天挖卖提,每日结算成人民币转账给甲方。如因币种流通性小不能及时 卖 出的,**乙方应保证每周至少结算一次**。
- 4. 其他矿场的基础设施,如厂房及电缆和路由器等归乙方所有。
- 5. 乙方应在甲方打款之后的<u>10 天内</u>,购置齐全套设备,并开始运行所有矿机。在第 11 天开始,将每日收益打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每月合计收益在 2%~3.5%之间,年总收益 >= 30%,即\_\_\_\_\_\_元。

其中, 该收益是实际挖得虚拟币所获利减去电费及运维成本。

6. 为避免短期波动带来影响,应将该投资视为长期合作项目,项目起投期为<u>一年</u>。 在合作项目开始一年以后,乙方有权单方面以支付不超过甲方投资金额的现金购买甲方 矿机形式退出合作。甲方有权在一年后以收回设备形式单方面退出合作。

#### 二. 特别规定之义务权力

甲方认可投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显卡矿机贬值风险,币价格波动风险,不得以 硬件价格波动或者币价格波动为由向乙方索赔。

- 2. 乙方作为运营负责方,有义务确保整个运营活动在设立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确保 运行中硬件产品安全,不可抗力除外。
- 3. 乙方应确保合理收益并如实提供收益情况。甲方可在矿场机架旁自行安装摄像头监 控, 第一时间查看硬件运行情况。
- 4. 共同投资部分可变成本应优先统一从收益中扣除。乙方固定设施,场地租金,研发, 管理费用应由乙方独自承担,不得要求甲方分摊。
- 5. 为提高甲方投资安全性,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矿池详情页面,及矿机在线情况查看 页面。如涉及乙方相关挖矿机密软件,乙方有权不提供。

## 三. 合同的签订与争议解决

- 1. 甲乙双方应就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并将本协议作为附件加入。
- 2. 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如无法解决的,应在上海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日期:

收款账号:

乙方签章:

日期:

收款账号: